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20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2,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10,376,000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約2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9,615,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本集團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省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 營業額 | 2 | 32,477 | 10,376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 3 | 209 | (3) |
| 銷售成本 | | (28,702) | (11,795) |
|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 (5,596) | (3,008) |
| 折舊 | | (1,707) | (1,263)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199) | (192)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356) | - |
| 其他營運開支 | | (6,968) | (3,628)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37) | - |
| 融資成本 | 4 | (874) | (102) |
| 除所得稅前虧損 | 5 | (11,753) | (9,615) |
| 所得稅 | 6 | - | - |
| 期內虧損 | | (11,753) | (9,61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262 | (6,693) |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262 | (6,693)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491) | (16,308)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822) | (9,615) |
| 非控股權益 | | 69 | - |
| | | (11,753) | (9,615)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11,564) | (16,308) |
| 非控股權益 | | 73 | - |
| | | (11,491) | (16,308) |
| | | | (重列) |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8 | (1.44港仙) | (1.77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為一間豁免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本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以及運輸及分銷天然氣，並主要於中國市場經營業務。

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之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公司之間之內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實現之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未實現虧損亦做對銷，除非是項交易提供資產轉移減損證據，亦在損益表中確認虧損。

在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行或之前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客戶銷售聚乙烯管道及天然氣已收及應收發票金額淨值。
本集團營業額分析如下：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銷售聚乙烯管道 | 9,174 | 10,376 |
| 運輸及分銷天然氣 | 23,303 | - |
| | <u>32,477</u> | <u>10,376</u> |

3.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8 | 20 |
| 出售持作銷售投資之收益 | - |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收入 | - | - |
| 持作銷售投資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19 | (91) |
| 雜項收入 | 182 | 68 |
| | <u>209</u> | <u>(3)</u> |


4. 融資成本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 | 三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短期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 307 | - |
| 借款之利息開支 | 567 | 102 |
| | <u>874</u> | <u>102</u> |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 |
|---------------------|--------------|--------------|
| | 三個月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 | |
|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費用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 738 | 490 |
| 折舊 (附註) | | |
| - 自有 | 4,003 | 3,454 |
| -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 20 | - |
| | <u>4,751</u> | <u>3,944</u> |

附註：折舊開支中有2,31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2,191,000港元)已計入回顧期內之銷售成本內。



6. 所得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所得稅 | - | - |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統一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依據下列數據計算：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虧損：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 <u>11,822</u> | <u>9,615</u> |

| |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千股 | 二零一四年 千股 (重列) |
| 股份數目： | | |
|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 <u>820,898</u> | <u>543,241</u> |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回顧期內並無發行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可供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30,180 | 443,564 | 17,922 | 5,110 | 1,564 | 81,656 | (365,918) | 33,905 | 247,983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9,615) | - | (9,61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6,693) | - | - | (6,693)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6,693) | (9,615) | - | (16,308)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30,180 | 443,564 | 17,922 | 5,110 | 1,564 | 74,963 | (375,533) | 33,905 | 231,675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 | | |
|----------------|------------|---------|---------|--------|----------|--------|-----------|-------|----------|
| | 股本 | 股份溢價賬 | 可換股債券儲備 | 法定盈餘儲備 | 可供 | |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銷售金融資產儲備 | 匯兌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51,306 | 510,993 | - | 5,179 | - | 64,528 | (394,670) | 9,009 | 246,345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 | - | (11,822) | 69 | (11,753)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258 | - | 4 | 262 |
|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 | 258 | (11,822) | 73 | (11,491)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 51,306 | 510,993 | - | 5,179 | - | 64,786 | (406,492) | 9,082 | 234,85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未來

相對於二零一四年同期，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營業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業務之營業額能夠保持以及二零一四年同期本集團之營業額並未有包括天然氣業務之營業額。董事會（「董事會」）相信，由於新的天然氣業務之加入及預計聚乙烯管道業務將會好轉，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進一步改善。因此，本集團之業績亦將改善。

聚乙烯管道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且於二零一五年仍繼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聚乙烯管道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用於建築及城市開發之產品。本集團主要客戶為中國各省市政府及公共部門或其供應商。由於營業額偏低及固定生產成本相對較高，故毛利率未能達標。然而，隨著預期營業額改善而達到的較高營業額及強化的客戶組合，預期營業額將會持續上升，聚乙烯管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較後部份及長遠之毛利率必定有所改善。

鑑於中國使用新能源的政策，天然氣業務之前景亮麗。天然氣現用於工業、家居及交通等用途，其趨勢將取代傳統能源如煤及石油等。藉着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之福建中基能源有限公司、寧國瑞德天然氣有限公司及成立之中基藍印（深圳）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氣業務正朝着正確方向發展。另一方面，收購蕪湖盛譽騰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之事宜將於二零一五年完成。因此，天然氣業務將在可見的將來成為本集團最主要的業務。



與此同時，董事會將繼續發掘一切可行之投資機會，藉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金山礦業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及本公司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五年期4.5%票息非上市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6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

根據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換股價」）計算，於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60,0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7.31%；及(ii)經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1%。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9,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合適收購及投資機遇以及據此產生之代價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三年當日止期間不得轉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1.0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股份拆細或合併、供股、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股份或現金分派及其他攤薄事項作出調整(一般為反攤薄調整)。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配發及發行。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個別人士(「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81,72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而各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1.00港元。

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約為32,477,000港元，較上年營業額約為10,376,000港元增加約213%。董事會相信，由於新的天然氣業務之加入及預計聚乙烯管道業務將好轉，本集團之營業額將會進一步改善。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11,7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9,615,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1,82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9,615,000港元)。於現時經濟環境之下，董事會將繼續實施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本集團之公司資源為本公司股東創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預期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所需。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20,897,672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所持普通股數目 | | |
|------|---------|-------------|---------|
| | 權益類別 | 普通股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馬爭女士 | 實益擁有 | 343,701,632 | 41.87%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全職僱員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附屬公司（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計劃於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十週年之日期間有效。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

購股權計劃內合資格人士之定義為董事會全權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商、諮詢人及分銷商。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任何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在任何時間內已發行股份之1%。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證券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任何情況下均會於開始日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後起計十年內屆滿。接納每項授出之購股權須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款項。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記錄，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擁有以下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即持有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者)。該等權益乃附加於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下述權益之概約百分比乃按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820,897,672股普通股計算。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權益類別 | 所持股份數目 | 權益概約百分比 |
|------------|--------------|-------------|---------|
| 郭秀芹女士 | 公司權益 | 121,937,678 | 14.85% |
| 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 公司權益 | 121,937,678 | 14.85% |
|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 實益擁有 (附註) | 121,937,678 | 14.85% |

附註：卓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郭秀芹女士實益擁有100%權益）實益擁有其80%權益，及由一名獨立投資者擁有餘下20%權益。東成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及郭秀芹女士被視為擁有121,937,678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各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或有任何其他主要股東之權益或淡倉已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回顧期內，各董事、重大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檢討本集團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ii)根據適用準則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屬獨立及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及(iii)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季度、中期及年度報告。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員分別為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業績，並已就此提供意見及評語。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考慮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薪酬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為（其中包括）(i)每年至少檢討一次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因應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作出之董事會變動作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iii)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贖回其任何普通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馬爭女士及王培耀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鍾展強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組成。